



當科技遇上性別 新的運動形式、新的暴力形式

廖浩翔／採訪報導
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系學生

「#我也是」（# MeToo）運動堪稱近

年來影響力最大的女性主義運動之一。這詞一開始由 TaranaBrake 於 2006 年提出。身為一位性暴力生還者，她相信這詞能啟發受暴的女性們，並激起大眾對此的同理心與重視。去年 10 月 15 日，好萊塢女星 Alyssa Milano 在推特上發文：「如果你曾遭受性騷擾或性暴力，請寫下『我也是』，來回應這篇推文。」不到一天，超過五萬三千位網友在該推文下留言，數千位女性宣稱「我也是」，並分享她們曾受性別暴力的故事。臉書同時也出現了多達一千兩百萬則相關的 PO 文、留言與讚數。一夕間，「#我也是」不再只是美國國內的社會運動，其影響力更是擴及全球，兩週內就有至少 85 個國家響應。實體行動也在各國國內發起，鼓勵更多的受害

者與關心此議題的民眾站出來，要求社會正視性別暴力的問題。

無須贅言，若非藉由網路迅速傳播的威力，此行動難有今日的樣貌。網路對於社會運動的影響，誠如鄭陸霖與林鶴玲（2001）所言：

網際網路基於它的匿名性、去中心、快速傳遞消息等等的技術特色，確實能提供社會運動過去在網下的現實世界中所未有的潛在助力。甚至隨著網際網路的普及，可以預見到社會運動在一個空間無遠弗屆、「不集中但卻仍保效率」的傳播架構下，重拾過去受制於大眾傳媒的自主發聲權的可能性。（鄭陸霖與林鶴玲，2001：39）

易言之，網路作為一個無遠弗屆的



平台，除了能使資訊更快速地、無界限地傳播，進而使資源能更有效地動員來成就運動以外，運動者更能藉此平台成為「發話者」。也就是，他／她不再如過往，僅能依賴傳統媒體來發布消息，甚至因此受制於媒體的新聞選擇，他／她自己本身就可以提供資訊、吸引網友關注，進而發起行動。Milano 並不是透過報章雜誌發表自己的訴求，進而成功號召網友，而是透過自己的社群媒體；她在那當下是一位「發話者」，媒體反而成了「接收者」。

對於性別平等運動而言，數位時代的興起只帶來了前所未有的助力嗎？還是，我們其實也已暴露在威脅之中？

新的運動形式—— 以「中國青年女權行動派」為例

「#我也是」運動在雲端上擴散開來，受到號召的群眾也走出網路，在現實世界中發起相關行動，延續並強化了「#我也是」的影響力。對於民主國家而言，受到「#我也是」的感召而走上街頭，或許不是件值得大驚小怪的事情，但在中國，情況恐非如此。

今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15 日，臺大婦女研究室在臺大博雅教學館舉辦了「當代中國婦女運動攝影展」，介紹人

稱「中國青年女權行動派」如何在威權統治下，透過快閃行動與影像紀錄等方式，再輔以網際網路的傳播，呼籲中國民眾對婦女權利的重視，並推進性別平等的相關政策。她們非常勇敢。對女性而言，要揭露自己的受暴經驗，並以此宣揚性別平等的訴求，已如出櫃般難耐，更何況她們要再出第二個櫃——上街，直接挑戰威權當局的政治紅線。中國女權運動者呂頻這麼說著：

中國極其缺乏政治參與的空間和實踐，在那種環境中走上街頭的壓力或許類似同志「出櫃」。你會感到自己無遮無擋地暴露沒有保護，而且你會非常擔心干涉。我的一個朋友曾說，當她見到員警時，她嚇得兩片陰唇都在抖動。這是一種非常真實的體驗……。

2012 年 2 月 14 日，在北京城，三位女性身穿抹著血跡的婚紗，舉著牌子提醒人們反對家庭暴力。這是她們第一次行動，充滿戲劇性與畫面感，逼得路過的人們「不得不」看見她們。往後的行動策略，事實上就是圍繞對「能見度」的爭取。尤其，在威權政治中，要集結群眾上街是極度困難之事。但找到



幾位同志，「以鮮明、簡潔、有力的視覺化方式呈現和傳播訴求」，相對簡單得多。她們試圖讓每場行動本身成為一種路人不得不看見的表演，進而使公眾承認婦女權利是當前的重大議題。網路傳播科技在此能作為一個催化劑，將展演的影響力越出街頭，放大到無界限的平台，供全中國的網友觀覽，激起更強烈的討論。當群眾覺得重要，政府就不得不面對。

勇敢的女權運動者們，激起了群眾對於婦女權利的關注。不過，「社會的自發與自治對威權統治來說是最危險的」。2015年3月7日國際婦女節前夕，五位女權運動者計畫組織反對性騷擾的倡議活動時，突然遭到拘留，此稱

「女權五姊妹案」。對此，全世界有超過500個公民團體發起行動，聲援並要求中國當局釋放五姊妹。甚至，聲援的風潮也吹進中國，有民眾對此發起「面具行動」。拘留37天後，五姊妹獲保釋，但女權運動的空間「已被大大壓縮，停止了街頭活動，有些講座、研討會也叫停。有些參與者退出了運動，很多人不再敢加入NGO」。

國家機器的敏捷度永遠不如民間社會。它能禁止人民發起集會活動，藉此壓縮公共領域，它也可以從網路上拔

除某幾張圖、某幾個言論，阻止人民繼續關注「敏感」議題。不過，它卻無法阻止人們腦中仍在運轉的思想。女權運動者的努力已讓民眾意識到婦女權利的重要性，雖然環境變得嚴峻，「人們繼續在網上熱烈地討論著一切與性別歧視有關的問題，敢於自稱女權主義者的比以往什麼時候都多，而且非常年輕。」中國女權運動的戰場早已展延至網路平台，而且還正燃燒著，繼續推進性別平等。呂頻指出，「社會還在努力鬥爭，許多女人已經在覺醒，要讓她們重新裝睡沒那麼容易。」網路科技的發展，為性別平等運動於威權環境中找到了破口，中國女權運動未來的發展，值得我們繼續關注。

新的暴力形式—— 以「復仇式色情」為例

聯合國寬頻數位發展委員會 (UN Broadband commission for digital development) 於2015年發表《對婦女與女孩的網路暴力:一個全球性的警鐘》(Cyb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: A World-wide Wake-up Call)，其強調：

網路的日益普及、移動信息和通訊技術 (ICTs) 的迅速擴張、以及社



群媒體的廣泛散播，提供了新的機會，使各種努力能有效解決對婦女與女孩的暴力。然而，它們也被用來作為傷害婦女與女孩的工具。針對婦女與女孩的網路暴力正成為一個全球性的問題，且會對世界各地的社會和經濟造成嚴重影響。

臺大婦女研究室今年6月20日邀請到婦女救援基金會的張凱強組長演講「網路性別暴力與復仇式色情」。就如他所提醒，儘管網路給予女性這麼大的力量，性別暴力卻恐因此有了新的形式，復仇式色情(revenge porn)即為一例。

所謂復仇式色情，又被稱為「非同意散佈性私密影像」(nonconsensual pornography)，是指「沒有經過當事人同意，而故意散佈、播送、張貼或以任何方式讓第三人觀覽當事人為性交、裸露性器官等性私密影像及照片。」婦女救援基金會曾於2017年進行網路問卷調查，蒐集到的1138份回覆中，遭遇復仇式色情者有96%為女性，而加害人有51%為前／現任伴侶。

這種犯罪行為通常發生在(前)男女朋友／伴侶／配偶等親密關係之間，散佈者(加害人)可能因為持有彼此

交往期間所拍攝(甚或可能是偷拍、強制拍攝)的性私密影像，不斷藉以要脅雙方復合、勒索贖金或性行為，或基於報復心態，而惡意散佈被害人的性私密影像，藉此破壞被害人隱私、名譽以及人際社交關係。

影像常見的散佈手段包括：藉由通訊軟體(例如：LINE)將性私密影像寄給被害人親友觀看；在facebook等社群網站以被害人的名義開設假帳號後，張貼性私密影像，並邀請其親友觀看；甚至，加害者會將這些影響張貼在網路色情論壇，供不特定的網友點閱、下載甚至分享。

目前，有效追查並予以苛責是困難的。在技術層面上，網路的即時性能使性私密影像快速散播而難以有效遏止，而其匿名性與無國界性，則大幅增加追查的困難度。尤其，跨國的網路犯罪會面臨管轄權與適法困難的問題。除此之外，張組長特別提到，社會的厭女文化恐怕助長了這般犯罪形式。許多網友看見他人散播性私密影像時，第一時間並不是報警，而是在底下留言：「跪求載點！」或是，對影像中的女體品頭論足：「哇！這女的真的是很Open，很淫蕩呢！」他們選擇體驗窺視女體的



刺激感（而我們社會似乎也並未特別阻止這般窺視），鼓勵加害者提供更多、更全面的影像，而非意識受害者恐已面臨巨大創傷。在這文化下，被害人是噤聲的。當他／她們欲站出來控訴加害者的不是時，會面對整體社會的不友善氛圍。於是，他／她們常傾向羞愧地怪罪自己：「我怎麼這麼傻啊！如果我不去拍那些影片，就不會發生這事情了！」

臺灣的司法體系是否有提供必要保護呢？事實上，並沒有。張組長指出，雖然復仇式色情的核心在於「隱私權的侵犯」，但是臺灣的法律卻常將此認定為「散播猥褻物品罪」，即受害者的性私密影像是猥褻物品，而加害者的錯誤，只是把「這個猥褻物品」散播出去而已。如此界定，不但將受害者貶抑為「猥褻物品」，更無法回應受害者所遭遇的人格、隱私與名譽等方面的侵害。甚至，在法院的實務判決，加害者最多只會被判六個月的有期徒刑，得易科罰金。換算下來，只要 18 萬，每個人都可以未經同意散播性私密影像，來摧毀一個人的人格。再者，臺灣也缺乏相關的被害人保護措施。如前述，復仇式色情常發生在親密關係間，因此也常是親密關係暴力的一種。然而，臺灣的家暴處理體系並未有此認知，因此當有人遭

遇復仇式色情而播打 113，他／她根本得不到進一步的協助。

結語——

或許，這一切仍只是剛開始

綜上，對於性別平等而言，網路科技的發展是一個兩面刃。它能協助性別平等運動的推展，甚至在威權政治中找到一個突破口，在當局刻意壓抑集會運動時，使議題的討論與關注仍能持續。不過，當性別平等仍未獲得大眾高度重視，父權文化的陰影仍盤旋於社會時，新科技或許只是給予該文化新的呈現形式罷了。舉例而言，除了實體的性騷擾、性侵害等性別暴力，厭女文化藉由網路科技，能以復仇式色情的形式展現。

網路所帶來的隱憂，恐怕只是個開始。AI 科技的興起，使性別暴力有了更新、更難防範、法律更難有效管轄的形式。張組長舉例，有人曾運用知名軟體 Deepfake 的 AI 換臉技術，將知名女星的臉置換到 A 片女主角上。由於擬真度十足，難以分辨，使人容易誤會該女星真的參與 A 片的拍攝，神力女超人主角 Gal Gadot 就是受害者之一。法律的保障完全跟不上科技的日新月異。以此例而言，人人都可以隨時且免費的以 AI 技術意淫他人，甚至散佈換臉後



的影像，但由於缺乏法律保障，人人也可能因此成為潛在受害者。

是時候重視網路科技的發展，所可能帶來的新型態性別暴力。首先，應有效實施性別平等教育，扭轉社會仍存在的性別歧視氛圍，企圖從根本解套性別暴力。另外，政府也應該開始正視網路性別暴力的問題，盤點與檢視國內法

律與政策的不足，並提出行動方案。最後，網路的無國界性，可能使網路犯罪面臨跨國管轄的問題。對此，國際社會或許能從國際公法下手，建立將此視為犯罪行為之國際共識、釐清管轄權，並在必要時設立合作機制。儘管我們難以精準預期科技發展的方向，但防治的行動永遠不會嫌早。♥

註 1 : Ohlheiser, A. (Oct 17, 2017). "The woman behind 'Me Too' knew the power of the phrase when she created it—10 years ago." *The Washington Post*. Retrieved from https://www.washingtonpost.com/news/the-intersect/wp/2017/10/19/the-woman-behind-me-too-knew-the-power-of-the-phrase-when-she-created-it-10-years-ago/?noredirect=on&utm_term=.8c433fda5ca6

註 2 : D'Zurilla, C. (Oct 16, 2017). "In saying #Me Too, Alyssa Milano pushes awareness campaign about sexual assault and harassment." *Los Angeles Times*. Retrieved from <http://www.latimes.com/entertainment/la-et-entertainment-news-updates-metoo-campaign-me-too-alyssa-milano-1508173882-htmlstory.html>

註 3 : (Oct 17, 2017). "More than 12M "Me Too" Facebook posts, comments, reactions in 24 hours." *CBS*. Retrieved from <https://www.cbsnews.com/news/metoo-more-than-12-million-facebook-posts-comments-reactions-24-hours/>

註 4 : Strum, L. (Oct 25, 2017). "Twitter chat: What #MeToo says about sexual abuse in society." *PBS News Hour*. Retrieved from <https://www.pbs.org/newshour/nation/twitter-chat-what-metoo-says-about-sexual-abuse-in-society>

註 5 : 鄭陸霖與林鶴玲 (2001)。社運在網際網路上的展現：台灣社會運動網站的聯網分析。台灣社會學，2，55-96。

註 6 : 引述自臺大婦女研究室於博雅館舉辦之「當代中國婦女運動攝影展」中所提供之文章：〈身臨險境——中國青年女權行動派的故事〉。

註 7 : 整理自「當代婦女運動攝影展」中呂頻所著〈身臨險境——中國青年女權行動派的故事〉與〈導言〉。當天展示許多影像，並介紹該影像背後的行動策略與訴求內容，然為使本文簡潔易讀，我擬不詳細介紹，僅帶過網路對此的影協助與影響。另外，引述文章中特定語句時，有以引號表示。

註 8 : 此部分整理自兩個資料來源：

1. 婦女救援基金會倡議網站——「裸照外流不是你的錯」：

<http://advocacy3.wixsite.com/twrf-antirevengeporn/services2-c24nn>

2.06/20 婦女救援基金會張凱強組長的「網路性別暴力與復仇式色情」演講

註 9 : 婦女救援基金會。Anti-Revenge Porn 裸照外流不是你的錯。

取自：<http://advocacy3.wixsite.com/twrf-antirevengeporn/services2-c24nn>